

债券简称：22 粤环 G1

债券代码：148140.SZ

债券简称：23 粤环 G1

债券代码：148189.SZ

债券简称：23 粤环保 K1

债券代码：148361.SZ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6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东环保”）对外公布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批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1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83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 23 粤环保 K1

债券全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粤环保 K1
债券代码	148361.SZ
发行规模(亿元)	6
发行期限(年)	5
主体/债项评级	AAA/-
增信情况	无增信
起息日	2023-07-10
到期日	2028-07-10
票面利率	3.36%
余额(亿元)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类别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23 粤环 G1

债券全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粤环 G1
债券代码	148189.SZ
发行规模(亿元)	10
发行期限(年)	3+N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增信情况	无增信
起息日	2023-02-23
到期日	2026-02-23
票面利率	3.90%
余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广业中保投资基金，其中 8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类别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22 粤环 G1

债券全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粤环 G1
债券代码	148140.SZ
发行规模(亿元)	20
发行期限(年)	3+N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增信情况	无增信
起息日	2022-12-12
到期日	2025-12-12
票面利率	4.20%
余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广业中保投资基金,其中 20 亿元均用于股权投资
类别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620.4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4,620.48 万元

设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5K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83484632

传真：020-8348466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小燕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3484632

所属行业：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818,553.09 万元，净资产为 2,505,710.3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916,052.86 万元，净利润为 137,744.11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报，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 块	收入	收入 同比 变动 比例 (%)	收入 占比 (%)	成本	成本 同比 变动 比例 (%)	成本占 比 (%)	毛利 率 (%)	毛利率 同比变 动比例 (%)	毛利占 比 (%)
----------	----	-----------------------------	-----------------	----	-----------------------------	-----------------	----------------	--------------------------	-----------------

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业务	1,308,549.73	-6.79	44.87	1,052,768.46	-17.08	44.68	19.55	104.48	45.70
装备制造	1,209,635.03	13.17	41.48	958,438.48	10.93	40.67	20.77	8.33	44.88
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	397,868.10	-7.67	13.64	345,166.08	-2.11	14.65	13.25	-27.08	9.42
合计	2,916,052.86	0.41	100.00	2,356,373.02	-5.25	100.00	19.2	33.55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合并报表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及其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一）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占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8.45	0.06	55,267.99	-91.35
合同资产	253,320.48	3.24	142,924.03	77.24
持有待售资产	46.48	0.00	375.17	-8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87.62	0.26	5,023.23	309.85
债权投资	280.00	0.00	530.00	-47.17
在建工程	168,538.46	2.16	75,030.52	124.6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变动比例为-91.35%，主要系到期赎回结构性理财产品。

2、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期末变动比例为 77.24%，主要系项目完工及上市规范要求调整会计核算。

3、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较上期末变动比例为-87.61%，主要系出售部分资产。

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变动比例为 309.85%，主要系主要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

5、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期末变动比例为-47.17%，主要系结束部分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6、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变动比例为 124.63%，主要系新增在建的固体废弃物项目。

（二）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占 2023 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预收款项	5,749.70	0.11	1,970.00	191.86
其他应付款	304,353.78	5.73	222,135.46	3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447.68	5.52	138,433.58	11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65.95	0.35	112,105.82	-83.35

发生变动的原因：

1、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191.86%，主要系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尚未对外支付增加。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37.01%，主要系对外收取的保证金及往来款等增加。

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111.9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83.35%，主要系归还到中保投贰号(深圳)股权投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和代惠州市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款。

（三）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16,052.86	2,927,121.73	-0.38%
营业利润	180,456.81	32,449.87	456.11%

利润总额	175,204.65	35,057.82	399.76%
净利润	137,744.11	11,914.26	1,056.13%

发生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变动比例为 456.11%，利润总额较上年变动比例为 399.76%，净利润较上年变动比例为 1,056.13%，主要系环境综合治理及装备制造板块技术迭代更新运营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 3+N 年，发行规模 20 亿元，用于置换广业中保投资基金,其中 20 亿元均用于股权投资。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行了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 3+N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用于置换广业中保投资基金，其中 8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 粤环 G1”募集资金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23 粤环保 K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本次报告期内不涉及“22 粤环 G1”募集资金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23 粤环保 K1”“23 粤环 G1”“22 粤环 G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检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粤环保 K1”“23 粤环 G1”“22 粤环 G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23 粤环保 K1”“23 粤环 G1”“22 粤环 G1”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粤环 G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该笔债券的第一次利息偿付。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到期利息或延迟兑付本金的情况。

二、23 粤环 G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了该笔债券的第一次利息偿付。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到期利息或延迟兑付本金的情况。

三、23 粤环保 K1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10 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开始付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07	1.05
资产负债率	67.95	67.07
速动比率	0.89	0.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0.8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7% 和 67.9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专项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112 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2 粤环 G1”和“23 粤环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由总法律顾问潘源舟先生变更为董事会秘书郑小燕女士。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的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不再负责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广东环保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交所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5.3 条规定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广东环保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广东环保集团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深交所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五条、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广东环保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广东环保集团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潘源舟先生变更为郑小燕女士的事项。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广东环保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每半年度针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每月进行债券存续期受托管理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监测确认函工作，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的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不再负责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项。

2023 年 11 月 24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环

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5.3 条规定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

2024 年 2 月 1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五条、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

2024 年 3 月 7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潘源舟先生变更为郑小燕女士的事项。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679 万元，占 202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23 粤环保 K1”“23 粤环 G1”“22 粤环 G1”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严格履职，未存在重大失职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